证券代码：603406　　证券简称：天富龙　　公告编号：2026-031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诗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诗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李诗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诗鸿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 年 10 月 19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诗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数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李诗鸿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诗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诗鸿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并在离任后继续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诗鸿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